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宁核环〔2021〕23号

关于宁夏菲尼特装备工程有限公司 工业用 X 射线装置核技术利用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宁夏菲尼特装备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宁夏菲尼特装备工程有限公司关于上报审查审批〈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工业用 X 射线装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宁菲尼特总字〔2021〕2号）收悉。经研究，有关审批意见函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宁夏菲尼特装备工程有限公司工业用 X 射线装置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项目代码：2111-640122-16-01-501007）位于银川市贺兰县暖泉工业园区，该公司原生产地址位于永宁县望远工业园，建设有一座 X 射线探伤室，使用工业 X 射线探伤机，并于 2009 年取得了自治区生态环境厅颁发的辐射安全许可证，种类和范围和使用 II 类射线装置，经过两次延续后，目前许可证号为宁环辐证[N0011]，有效期至 2024 年 5 月 19 日。现公司生产厂址

搬迁至贺兰县暖泉工业园区，新厂址拟建一座 X 射线探伤室，在原有 X 射线探伤基础上新增 2 台工业 X 射线探伤机，其中一台型号为 XXG3005，最大管电流为 5mA，另一台型号 XXG2005，最大管电压为 3200kV，最大管电流为 5mA，主要用于各类钢结构的无损探伤工作，根据《射线装置分类办法》（环保部公告 2017 第 66 号）属于非医用 II 类射线装置。项目总投资约 1023.4 万元，核技术利用环保投资 1003.4 万元，占总投资的 98%，主要用于辐射防护、警示标识等措施。

经评估审查，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实践正当性的要求。在落实《宁夏菲尼特装备工程有限公司工业用 X 射线装置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基础上，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控制主要措施

（一）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辐射防护、辐射环境管理等措施，拟建探伤室防护效果满足《工业 X 射线探伤放射防护要求》（GBZ 117-2015）中关注点最高周围剂量当量率参考控制水平不大于 $2.5 \mu\text{Sv/h}$ ，对不需要人员到达的探伤室顶，探伤室顶外表面 30cm 处的剂量率参考控制水平通常可取为 $100 \mu\text{Sv/h}$ 的要求；辐射工作人员及公众最大年附加有效剂量均低于《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中规定的辐

射工作人员、公众成员的年剂量管理约束值 5mSv、0.25mSv 的要求。

(二) 加强辐射环境管理, 按照《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 的要求划定控制区和监督区, 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等规章制度, 完善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确保辐射环境安全。

三、有关要求

(一) 项目建设必须依法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 应依法依规在规定期限内对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公开验收信息, 并向我厅报送, 同时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验收报告以及其它档案资料应存档备查。验收合格后, 项目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

(二) 你单位对射线装置实施报废处置时, 应当对射线装置内的高压射线管进行拆解和去功能化。

(三) 本审批意见仅限于《报告表》确定的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动的, 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 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 《报告表》应当报自治区生态环境厅重新审核。

四、申请许可证工作

项目辐射工作场所及相应的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设备)建

成且满足辐射安全许可证申报条件，你单位可以按照相关规定到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环保窗口提交相应申报材料，向我厅重新申请领取《辐射安全许可证》。办理前还应登陆 <http://rr.mee.gov.cn> 全国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申报系统提交相关资料。

五、自治区核与辐射安全中心、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此件公开发布）